

就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會議
關於「為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」的意見書

監護委員會網頁資料：

委員會角色

監護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一個類司法審裁機構，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，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作出監護令。委員會同時亦可作出附屬的命令。

願景

監護委員會的願景是透過監護令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，促進他們的福利和利益。

使命

為了實現這個願景，監護委員會承諾實踐下列使命：

1. 為了支援、保護及倡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最佳利益，委任監護人：
 - 協助管理他們的財務；
 - 確保他們得到所需的服務及醫療；
 - 保護他們免被虐待、榨取金錢和疏忽照顧。
 - 提升照顧素質；
2. 協助解決親屬與提供服務者之間，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問題而產生的爭執。
3. 經常檢討有關監護令的法例，以促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最佳利益。

服務對象：

監護委員會為年滿 18 歲的弱智或精神紊亂人士委任監護人，例如：精神病患者、患有老人癡呆症、中風或腦部受損人士等。

《《三位照顧者，求答案》》

(個案一) 無行為能力人士(19 歲智障)留院治療，家屬向醫護人員查詢殘障人士用藥及治療方案，醫護人員卻指稱，資料屬殘障人士的個人私隱，不能向家屬透露。

《《家屬若要知悉殘障人士的病況，需要申請監護令嗎？》》

(個案二) 有植物人因手術取出頭蓋骨，還未放回，醫生要求病人出院，家屬認為狀況暫時未適合回家照顧，亦已經向醫院提交離院計劃信件，然而醫生卻一意孤行，單方面申請病人監護令，欲安排病人搬離醫院，轉送到社區院舍。

《《醫生此舉是否濫用監護令制度，留難每天到醫院的照顧者？》》

(個案三) 20 歲殘疾人士留院期間，醫生徵得病人同意試用新藥，完成後將可獲數百元現金津貼，用藥後醫生才致電通知家人。

《《病人雖不是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如家屬想避免再次用藥後才被告知，家屬能否申請監護令？》》

- 據監護委員會網頁資料顯示，2011 年非複雜個案，由申請到聆訊日之服務承諾，需時 150 日，委員會超額完成亦需時 94 日，對需要接受非緊急治療的殘疾人士來說，94 日是何等漫長…
- 為 18 歲以上殘障人士申請電子病歷，必需取得監護令才能申請，對一直照顧殘障者的家屬來說，是極之擾民及不合理。
- 無行為能力人士因搬遷要更新地址，必需自行辦理。未能辦理的，只能長期信件誤投。

建議：

- (1) 涉及醫療緊急申請個案，應簡化申請程序，讓家屬可預早申請，使用期時限只有三個月太短，應延長使用期限，方便體弱的殘障人士。
- (2) 各政府醫院醫務社工部門，應提供監護令申請者指南，供市民取閱。內容應分門別類，針對不同背景之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定下清晰易明的申請者需知，並具體列明權利與必需履行之義務。
- (3) 為免功能重疊及加重監護委員會的工作量，已獲社署審核的殘障人士受委人/監護人，若需處理殘障人士的醫療相關事項(例如：申請電子病歷、查詢病人用藥及治療方案、更新地址…)，應獲豁免申請監護令。

何寶貞(殘障人士照顧者)

2014 年 4 月 24 日